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

茲 推 薦

 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 推 薦 者 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 代表人(負責人) 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請貼一吋正面半身照片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務等級 |  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具體事蹟 |  |
| 受獎紀錄 |  |
|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| 符合 條款 |  |
| 資格查註 | □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□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□非通緝中 |
| 評語 |  |
| 附件目錄 |  |
| 評選結果 |  |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;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2. 請以A3紙張打字為之。
3. 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4. 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5. 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調整。